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11214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為辦理蘿蔔、香瓜及冬瓜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為彰化縣，品項為蘿蔔、香瓜及冬瓜。

二、受理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：

- 1、自115年9月8日起至9月21日止，於公告地區轄內相關公所受理農民申請。
- 2、例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
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三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辦理，依下列額度予以救助：

1、蘿蔔(蔬菜二)：每公頃4萬1,000元。

2、冬瓜(蔬菜四)：每公頃6萬4,000元。

3、香瓜(蔬菜五)：每公頃8萬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三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415%)。

(四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
- (五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六)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- (七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 陳駱季